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鴻億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鴻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潘曉玫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鴻億開發實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峽分行	107年12月31日	6,720元	LZ00000000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